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12月11日、12月26日，2020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2019-036、2020-001）。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更改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月20日、2月6日、2月14日、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5、2020-

006)。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相关事项核实后恢复转让。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